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安通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5.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6. 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7. 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是：通过提交书面表决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5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66,651.59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566,651.5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是：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45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931,203,718.08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4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5.56%，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833,777,898.4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5.2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 2019年12月18日，泉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广州东湾运输有限公司和福建世纪昆仑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两家公司的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